

「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展地方文學創作、發掘寫作人才，並推展本縣觀光、文化之特色，鼓勵全國藝文人士探訪南投、提筆書寫南投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：

(一) 文學貢獻獎：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
- 1、本籍南投縣，或設籍南投縣，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滿 5 年以上者。
- 2、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，文學作品集結出版 5 種以上者，並曾於最近 5 年內發表新作者，或於文學推廣具特殊成就者。
- 3、未曾獲得本縣歷屆文學貢獻獎者。
- 4、參選者可採自薦或由公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
- 5、自薦者應由本人簽名。

(二) 文學創作獎：

- 1、一般獎項：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2、作品內容須以描述南投經驗為原則，倘未符合，不得參選。

(三) 類別及獎項：

類別	相關條件及限制	獎項及獎勵
文學貢獻獎	請見本簡章第三條第一項	乙名，頒給獎座乙座
文學創作獎	新詩	行數 40 至 60 行為限。 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 5 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散文	字數以 2000 至 5000 字為原則。 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 5 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短篇小說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。 首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 5 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古典詩	須創作一個主題四首作品，內含近體詩(絕句、律詩至少各一首)，並標明韻部。 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 5 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報導文學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。 首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 5 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
四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請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）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下載簡章。
聯絡人：圖書科李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8。
- (三) 參選文學貢獻獎者由個人自行推薦或公私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，並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- (四) 參選文學創作獎各類者，請詳以下規定：
 - 1、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紙本乙式 5 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參加 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字樣及徵選類別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親送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四樓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（另作品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：nthcc0492221619@gmail.com）
 - 2、每人參賽作品以每類一件為限，可各類同時參加，但必須分開送件所有文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 - 3、參賽作品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 A4 紙張電腦直式橫打，字體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為標準，左邊裝訂。
 - 4、參賽作品寄出前請詳細檢查，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，不列入評選。並請務必確認已確實送達。
 - 5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等，除公布違規情形外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且如因下列情事，須重製得獎專輯，本局將求償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 - (1)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侵犯著作權。
 - (2)曾在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、Line、Ig... 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或已印製發表之作品。
 - (3)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之作品。
 - (4)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- (5)一稿多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文責自負。
 - 6、參賽者經公佈得獎後，不接受申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委員得以評定從缺。
- (三) 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頒獎，將註銷獎項、收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文學貢獻獎需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票數，方能獲獎。

六、頒獎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（於頒獎典禮上公佈得獎名次）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- (二) 各得獎人應配合承辦單位頒獎時間親自領獎，若非本人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親自領獎且未委託他人上台領獎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獎金。
- (三) 獎金為競技競賽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承辦單位代扣 10% 稅金。獎金於頒獎典禮時統一以支票發給。

七、權責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作者，不另支酬勞，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 5 冊。
- (二) 得獎人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，完整非專屬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，且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；承辦單位享有任何形式推廣之權利（包括：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..等權利）。
- (三) 上述著作之再利用均為非營利用途，若做營利使用，將再與著作權人協商。

八、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簡章之各項規定均無異議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佈。

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 (1)

編號：

***參加類別 (請勾選):**

新詩
 散文
 短篇小說
 古典詩
 報導文學

作品名稱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筆名		戶籍 (縣市)		現職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

※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 (2-1)

自薦 單位推薦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- 宅：() - 手機：		
簡 歷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5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	

	書名	出版社	出版年

出版品

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 (2-2)

具體貢獻事蹟 (請檢附相關資料)			
推薦單位 (自薦者免填) (請加蓋單位戳記)	單位名稱		(蓋印處)
代表人姓名			
職 稱			
代表人簽章			
自薦人	本人參加「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		
	簽章：_____		
	2021 年 月 日		

※備註：如表格不符使用，可另檢據於文件後。